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2/04-05(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青年發展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過往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此事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1997年，行政長官委派青年事務委員會進行一項青年發展研究，為青年人定出發展方向，讓他們充分發揮所長。該項研究發現，時下青年缺乏參與社區事務和承擔責任的動力。青年事務委員會在其報告作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設立一個中央設施，作為青年發展活動的基地，以便向青年人灌輸正確的價值觀、推廣文化藝術、提供領袖訓練，以及鼓勵青年人積極參與社區事務。行政長官接納了有關建議，並於1998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重新發展柴灣社區中心舊址，在該處興建一所新的青年發展中心，以達到上述目的。

3. 根據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當局會在柴灣道與環翠道交界處，興建一座樓高12層、整體樓面總面積約為36 900平方米的青年發展中心，所涉用地包括柴灣社區中心舊址及其周圍的休憩用地。該中心落成後將提供下列設施：

- (a) 青年會議中心；
- (b) 資訊科技中心；
- (c) 表演和視覺藝術中心；
- (d) 設有150間客房的青年旅舍；

(e) 辦公室／多用途活動室；及

(f) 餐廳和商店。

4. 青年發展中心的建設費用預計為7億5,090萬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已同意捐助2億元，以資助該項工程計劃的部分費用。政府當局於1998年在民政事務局轄下成立了一個督導委員會，監察青年發展中心計劃。該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政府部門、青年事務委員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東區區議會和多個青年團體的代表。督導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督導委員會曾數度進行公眾諮詢，收集青年團體及公眾人士對青年發展中心應有設施的意見。

5. 在2001年11月，財務委員會批出一筆為數5億5,090萬元的撥款，用以進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財務委員會批准進行這項工程計劃，是基於下述兩點：該中心在最初10年可用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故此在財政資源方面，並不會為政府帶來經常開支；此外，該中心應可累積足夠的營運利潤，來支付日後的維修費用。

6. 青年發展中心的打樁及地庫工程已於2003年12月底完成。政府當局現正檢討該中心的管理及營辦模式，以期定出上蓋建築工程的施工計劃。

立法會議員就青年發展中心計劃進行的討論

青年發展中心計劃合約前準備工作的撥款建議

7. 政府當局在1999年4月14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把青年發展中心此項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5,150萬元，用以在工程計劃的合約前階段，委聘顧問為擬建的青年發展中心繪製大綱草圖、制訂詳細設計方案和擬備合約文件。在會議席上，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並未就青年發展中心計劃提出充分的理據，也沒有充分理由證明為何要採用顧問服務，而不調配內部資源，來進行該項工程計劃。部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在柴灣興建擬議的青年發展中心是否適合，因為柴灣是舊區，青年人口相對較少。他們認為，把青年發展中心建於九龍中部或新界等青年人口較多的地區會更適合。

8.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由於在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目標及運作安排方面，有多項問題仍須澄清及作進一步討論，因此，政府當局應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建議，然後才將有關建議重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以便再作考慮。

9.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1999年5月27日，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的4個青年團體，大致上對青年發展中心計劃表示支持，但關注到該中心的擬議選

址是否適當。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一再關注到，擬議的青年發展中心選址對使用者來說，可能不是一個方便的地點。他們又質疑是否需要=center內設置青年旅舍，因為全港已有很多青年旅舍，例如各所大學的學生宿舍及課室，均可作有關用途。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中心將提供舉辦青年發展活動所需的基本支援(即場地和設施)。當時身兼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和督導委員會成員的李家祥議員解釋，有關各方尤其是非政府資助團體，普遍關注當前缺乏一些可用作舉辦青年發展活動而費用又負擔得來的設施，因為有些青年旅舍，例如香港基督教青年會的旅舍，是按商業原則經營。大體而言，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撥款建議並無異議。

10. 政府當局在1999年6月16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重新提交為青年發展中心計劃進行合約前準備工作的撥款建議。根據有關撥款建議，青年發展中心的建設費用預計為8億5,630萬元(按1998年12月的價格水平計算)，而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合約前的顧問費用為5,200萬元。部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指出，上述兩項費用合共為9億元左右，若用來加強現有的青年服務，可能更切合青年人的需要，而在解決童黨等青少年問題方面，相信收效亦會更大。該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亦質疑一點，就是既然現時有些社區設施場地未獲充分使用，而為了節省資源，當局又建議關閉若干兒童及青年中心，在此情況下，興建一所昂貴的青年中心是否具成本效益。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在不削減整體青年服務資源批撥的情況下，進行青年發展中心計劃。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對處理童黨問題極為重視，但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青年服務不僅包括補救和預防工作，亦包括推動青年發展的工作。

12. 然而，部分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擔心，青年發展中心不能達到預期目的，結果浪費公共開支。他們又懷疑，若有關計劃的商業部分所帶來的收入低於預期，例如當青年旅舍入住率偏低的時候，該中心在財政上是否確實能長期維持下去。政府當局指出，由於青年旅舍鄰近柴灣地鐵站，預計入住率不會偏低。

13. 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批准為青年發展中心計劃進行合約前準備工作的撥款建議。在財務委員會於1999年7月2日考慮該項撥款建議時，部分委員質疑有關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民主黨的議員亦重申他們反對撥款建議。有關撥款建議最終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青年發展中心的建築設計

14. 在2000年6月至11月期間，督導委員會與香港建築師學會合辦一項建築設計比賽，為青年發展中心尋求創新的設計，優勝隊伍其後獲建築署委聘為該項工程計劃的顧問。由於政府當局用了較多時間來舉辦建築設計比賽，以及參照優勝設計擬備建築圖則，因此，青年發展中心的預計完工日期後來由2003年推遲至2005年年底。

15. 政府當局在2001年7月10日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青年發展中心的設計。鑒於青年發展中心將要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市民大眾是否需要繳付高昂的租用費，才能使用青年發展中心的設施。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不會從青年發展中心的營運收入中，收回該中心的建設及建造費用。政府當局亦承諾與青年發展中心的營辦者合作，務求把租用中心內各項設施的收費額，維持在非政府機構及青年團體負擔得來的水平。

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的撥款建議

16. 政府當局在2001年10月17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的撥款建議。根據有關撥款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青年發展中心的建設費用預計為7億5,090萬元。由於當中有2億元會由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資助，政府當局建議把青年發展中心整項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5億5,090萬元，用以在柴灣興建青年發展中心。建議內容闡明，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在2000至2001年度進行初步財務可行性研究的結果顯示，青年發展中心在最初10年的營辦期間，應可維持財政自給。政府當局又計劃成立一間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和營辦青年發展中心，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由政府委任。該公司會在青年發展中心落成之前和之後，為中心內的設施進行統籌和推廣工作。長遠來說，待該公司在中心的營運方面取得足夠的實際經驗後，當局可能會將該公司轉為法定機構。

17. 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分別在2001年10月17日及11月9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撥款建議。當時，部分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委員表示反對擬議工程計劃，因為在青年發展中心的建議安排下，他們對以下各方面的情況均有很大保留：該中心的高昂成本和擬議選址、關於日後如何進行管理的資料欠奉，以及在提供服務方面沒有一套招標程序。

18. 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建議。該撥款建議最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近期的發展

最新財務評估結果

19.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4年7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交的青年發展中心計劃進度報告。政府當局指出，自原先在2000至2001年度進行財務評估以後，香港的經濟狀況出現了重大變化，因此原先評估時所採用的經濟假設已不再適用。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考慮到2001年至今經濟環境方面的轉變、青年發展中心推動青年發展的目標，以及以有限公司模式運作預計所涉及的龐大人手開支和其他經營成本，政府當局發現青年發展中心在首10年的營辦期間，可能會有超過9,000萬元的經常性赤字。

20. 政府當局關注到，若採用傳統方式管理和營辦青年發展中心，未必能夠充分善用中心內各項設施。政府當局亦擔心，工程計劃原定的範圍和擬建設施的設計，可能會因靈活性不足而令營辦者在該中心的使用期內，難以應付各種不斷轉變的需求，包括對青年人設施的需求。因此，該中心除需要一筆巨額撥款作為籌辦費用外，在隨後最少10年期間亦必須得到政府經常撥款，才能維持運作。然而，這與當局原先預計該中心不會帶來任何經常性財政開支的情況會有偏差。

把青年發展中心的管理及營辦權外判的建議

21. 政府當局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由於採用有限公司模式預期會產生財政問題，因此，政府當局在2003年8月向督導委員會提出把青年發展中心所有設施的管理及營辦權外判的建議。然而，督導委員會成員對擬議的外判安排有所保留。他們主要關注到，在有關安排下，該中心會由一間大型機構獨佔，用作舉辦青年發展活動，因而剝奪了其他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和青年團體的權利。若情況如此，便有違青年發展中心的宗旨，就是為各個非政府機構和非政府資助青年團體提供支援，推動青年發展。

就採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的可行性進行顧問研究

22. 政府當局告知民政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局會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討青年發展中心計劃的範圍和中心內擬建設施的組合，以及評估採用一個適當的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來興建和營辦該中心、維持中心的運作及提供所需經費是否可行。有關研究旨在定出一個模式，藉以有效達到青年發展中心的目標、解決擬議外判安排令人關注的問題，以及使該中心能長期維持財政自給。預計該項顧問研究會大約在4個月內完成，當中包括邀請有關各方參與價值管理工作坊，以期達成共識。

23.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檢討青年發展中心的建築圖則及管理 and 營辦模式時，會考慮顧問研究的結果。鑒於建築圖則可能需要作出修改，加上要進行所需的招標程序，預期上蓋建築工程到2005年11月左右才會復工。

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要求

2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質疑當局為何沒有計劃在青年發展中心提供體育設施，以及在中心內設立資訊科技中心，是否真正有此需要，因為現時大部分家庭均有個人電腦。他們指出，該中心在首10年的營辦期間預計會有超過9,000萬元的經常性赤字，是一個很龐大的數額，故應避免出現此等赤字。有些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定出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的時間表，因為這項工程計劃已拖延多年，而柴灣社區中心亦已經拆卸。然而，另一位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該計劃在財政上的可行性甚有保留，並且質疑青年發展中心是否確實能夠吸引大量使用者，以至足以取得收支平衡。他促請政府當局估計該計劃會為政府帶來的經常性財政負擔，才決定應否仍然進行該計劃。他又建議，

若青年發展中心的管理及營辦模式偏離了在2001年向財務委員會所建議的模式，政府當局便應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新的建議，再次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

25.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盡早提供詳細資料，以便作進一步討論。當局須提供的資料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對於承辦青年發展中心的反應、督導委員會對外判安排的意見、以有限公司模式運作預計會引起的問題，以及初步財務可行性研究和現正進行的顧問研究的結果。

有關文件

26. 與青年發展中心計劃有關的各份文件，包括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文件，以及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相關會議紀要，現一一列於**附錄II**，方便委員參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6日

「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督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截至2004年10月29日)

- 主席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 委員 李家祥先生
- 黃英豪先生
- 陳錦祥先生
- 何淑賢女士
- 李宗德先生
- 蔡元雲醫生
- 鄭心怡女士
- 蘇錦樑先生
- 鍾樹根先生
- 龔柏祥先生
- 張淑婷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代表)
- 曹振華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 李玉勝先生 (建築署代表)
-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徐詩妍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 秘書 呂秀芳女士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

民政事務委員會
與青年發展中心計劃有關的文件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4.4.1999	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PWSC110/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pwsc/minutes/pw140499.htm
		有關“總目703——建築物——173SC 青年發展中心”的撥款建議	PWSC(1999-2000)5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pwsc/papers/pw140405.pdf
27.5.1999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923/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70599.htm
		有關“青年發展中心”的討論文件	CB(2)2021/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27cb2-2021c-scan.pdf
16.6.1999	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PWSC160/98-99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pwsc/minutes/pw160699.htm
		有關“總目703——建築物——173SC 青年發展中心”的撥款建議	PWSC(1999-2000)56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pwsc/papers/pw160656.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7.1999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FC11/99-00 http://www.legco.gov.hk/yr98-99/chinese/fc/fc/minutes/mn020799.htm
10.7.2001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CB(2)2264/00-01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minutes/ha100701.pdf
		題為“青年發展中心進度報告”的討論文件	CB(2)2064/00-01(02)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papers/2064c02.pdf
17.10.2001	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PWSC20/01-02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fc/pwsc/minutes/pw011017.pdf
		有關173SC——青年發展中心的補充資料	PWSC(2001-2002)35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fc/pwsc/papers/pi01-35c.pdf
		有關“總目703——建築物——173SC青年發展中心”的撥款建議	PWSC(2001-2002)61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fc/pwsc/papers/p01-61c.pdf
9.11.2001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FC17/01-02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fc/fc/minutes/fc011109.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4.7.20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題為“青年發展中心計劃進度報告”的討論文件	CB(2)3312/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40714.pdf CB(2)2324/03-04(02)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14cb2-2324-2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6日